

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

地址：108203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100號6樓

承辦人：蘇恆靖

電話：02-23759800分機1958

電子信箱：fa7866@gov.taipei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疾字第11531158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1份 (43937243_1153115850_1_ATTACHMENT1.pdf)

主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已修訂「侵襲性b型嗜血桿菌感染症防治工作手冊」及「病例定義暨防疫檢體採檢送驗事項」，請貴院參考運用，配合辦理相關防治工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115年7月2日疾管防字第1150200611號函辦理。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一）參考美國疾病管制中心（CDC）公布資料及我國疫情現況，更新國內外流行病學資訊。

（二）國內已無廠商取得單價型b型嗜血桿菌疫苗藥品許可證，移除「國內已上市b型嗜血桿菌疫苗接種時程」。

（三）考量國內疾病發生率已大幅降低，且參酌美國CDC相關指引亦無個案後續追蹤規定，為簡化防疫作業，取消個案發病後三至六個月填報「侵襲性嗜血桿菌感染症個案後續追蹤單」。

(四)因應實驗室診斷現況，於處置流程之醫療機構診斷要點增列「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

(五)依疾管署115年4月13日修訂之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更新病例定義暨防疫檢體採檢送驗事項。

三、旨揭防治工作手冊及病例定義暨防疫檢體採檢送驗事項請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 「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侵襲性b型嗜血桿菌感染症/重要指引及教材」下載運用。

四、檢附原函1份，副本抄送台北市醫師公會及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景美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國防醫學大學三軍總醫院、國防醫學大學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國防醫學大學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博仁綜合醫院、郵政醫院(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培靈醫院、秀傳醫院、協和婦女醫院、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醫院、德威國際牙醫口腔醫院

副本：台北市醫師公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含附件)、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含附件)

